

证券代码：300529
债券代码：123117

证券简称：健帆生物
债券简称：健帆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最新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不属于自主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及日期

财政部于2023年10月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第17号”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第18号”）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解释第 17 号、解释第 18 号执行，除此之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7 号，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8 号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。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合并利润表项目 (2024 年度)	调整前 (元)	调整金额 (元)	调整后 (元)
营业成本	508,610,883.21	5,997,050.39	514,607,933.60
销售费用	697,990,152.95	-5,997,050.39	691,993,102.56

合并利润表项目 (2023 年度)	调整前 (元)	调整金额 (元)	调整后 (元)
营业成本	383,984,114.88	5,472,195.13	389,456,310.01
销售费用	615,973,703.02	-5,472,195.13	610,501,507.89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